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56302號

附件：1.「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價格明細表」及2.「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一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lenvatinib成分藥品Lenvima 4mg及10mg共二品項及其藥品給付規定，併修訂含sorafenib 成分藥品(如Nexavar)之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 9.63. Lenvatinib (如Lenvima)、9.34.Sorafenib (如Nexavar)」之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口部療役學華會國中業展會劃區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同發協企轄福屬退資人療華會業藥所署知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公商新院本轉部衛部國醫團層、業藥技療、請利、利、灣社基會同西生醫)(利署福局台、國合業國型立網、司藥會政縣國、會灣、台、全分公事品議市門全會公台會、會署各限福管衛府合華國藥華研灣資業利爭、府師醫藥協同業醫刊、股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公會協本署有部部議高、公師劑會業公院登本份衛康衛江民國華暨理商、組管采利、健府連華民中銷代理會訊務衛會司民政、中華、行藥代協資醫、規險全市局、中會品西藥藥署組法保部北醫會、合藥市西名本本材、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發合法健、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發合法健、規、保利委市師國藥藥聯團會登)、利社福、部業合國台台民國會)及福部衛生會防同聯全、、華民協報審利、衛理國業國會會會中華所子醫、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發合法健、健會輔台牙華性國全、灣請機、行政院康健會輔台牙華性國全、灣請機、民政導北醫民製製國社教刊構、全及官會民、開華公協、組醫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對照章(3)

署長李伯璋